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條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同條第二項：「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爰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以下稱本設置條件）。

為達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領頭示範效力，依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爰配合修正本設置條件之重點如下：

- 一、有關公共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如符合本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者，從其規定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新增第一點）
- 二、為達政府領頭示範，公共工程更應積極設置再生能源，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原「優先」之文字，即工程條件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即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第一點遞移為第二點並修正）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涵蓋範圍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範，爰從其規定；如評估可行，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其申設作業依前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

第二點遞移為第三點並修正)

四、考量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端視不同設備類別及所處場域而有不同對應之設置條件與注意事項，且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規範；故爰從其規定或宜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依實際情形彈性評估，爰刪除本點及附件，避免產生歧見。（刪除原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

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 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公有建築物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三、有關上開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則另行訂之，爰明定從其規定。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及改建公共工程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如經評估可行時</u>，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防（救）災工程。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館、餐廳、中正堂除外）。 （四）防波堤、引堤和護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u>改建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物</u>計畫規劃設計階段，除下列工程外，應評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u>可行性</u>。<u>如符合第三點條件並經評估可行時</u>，應<u>優先</u>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一）防（救）災工程。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國防戰備設施工程（生活營舍、辦公廳舍、多功能休閒	一、本點點次遞移。 二、為達政府領頭示範效力，爰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原「優先」之文字。

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五) 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館、餐廳、中正堂除外)。 (四) 車站、碼頭、防波堤、引堤和護岸、港池、進出港航道、錨地、港區道路工程。 (五) 河濱高灘地興建工程。	
<u>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及申設作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如下： (一) <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 (二) <u>風力發電設備：指利用風能，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 (三) <u>沼氣發電設備：指利用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經厭氧消化處理後產生之沼氣轉換成電力使用，包括沼氣純化設施、沼氣發電機組及其電力配置設施之發電設備。</u> (四) <u>小水力發電設備：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設備。</u>	一、本點點次遞移。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涵蓋範圍已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進行規範，爰從其規定，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並酌修文字。
	<u>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條件：</u> (一) <u>太陽光電發電設備：</u>	一、本點刪除。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已有規範，爰從其規定並

	1. <u>具備空地、屋頂、水面(不含港口水域)或受陽光照射之牆面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2. <u>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代部分建築材料之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BIPV)。</u> 3. <u>以不影響安全前提下,結合開放空間照明燈具、路燈、道路指引燈或景觀燈具等。</u> <u>(二) 風力發電設備：</u> 1. <u>具備空地、屋頂、水面、海岸、港灣、河川或堤防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2. <u>以不影響安全前提下,結合開放空間照明燈具、路燈、道路指引燈等。</u> <u>(三) 沼氣發電設備：具備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場、廢水處理場、畜牧廢水處理場、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等可產生沼氣以供發電等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u> <u>(四) 小水力發電設備：</u> <u>具備灌溉水渠、其他用途之水流渠道、既有水利設施等可產生水力以供</u>	刪除本點。
--	--	-------

	<u>發電等之公共工程 或公有建築物。</u>	
	<u>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 置應注意事項如附 件。</u>	一、本點刪除。 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已有 規範，爰從其規定並 刪除本點。